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黃心榆

電話：22289111+54728

電子郵件：hsinyu0427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40101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040000E_11401016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建立友善及安全的學生運動聯賽參賽環境，運動部再次重申對涉有性平、兒少及其他不法事件者係零容忍之立場，請轉知所屬，務必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運動部114年10月27日運競(七)字第1140350507A號函辦理。

二、運動部再次重申，學生運動聯賽蘊涵教育意義，對於涉有性平、兒少及其他不法事件人員參與學生運動聯賽，一向堅持零容忍立場；近期更有少數帶隊教練於比賽現場有罰站、言語辱罵等行為，為能共同維護各級學生運動聯賽的友善環境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各級學生運動聯賽之帶隊教練及賽事相關人員，不得聘用涉及性別平等爭議事件（包含紀律審議程序中）、涉及兒少或其他不法事件並有明確具體事實人員。

(二)帶隊教練及隊職員在賽事現場之訓練及指導方式，不得因權力不對等而有不當管教、體罰、霸凌等爭議，避免



遭截圖、拍照、錄影、直播對外傳播，衍生輿論爭議，
傷害學生運動聯賽形象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私立國高中及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電文
2025/10/30
交換
章

裝

69

訂

線